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117722#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01141194D-0-0.pdf、1101141194D-0-1.odt、1101141194D-0-2.pdf、1101141194D-0-3.pdf）

主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授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

二、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加嚴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防制面積比例，以及大型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台、洗掃鄰接道路、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規

定。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爰特定本辦法於111年11月1日施行，予以緩衝。

三、旨揭修正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環保團體(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18 10:33:5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工地(以下簡稱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至少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內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八、粗級配：指舖設地面，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十、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

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且施工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工期未達一年者。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第一款費額之試算，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第三級費率為基準。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依施工規模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如附表一。第一級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第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規定如附表二。但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圍籬。

第七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

二、覆蓋防塵網。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第八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鋼板。

二、混凝土。

三、瀝青混凝土。

四、粗級配或粒料。

前項防制設施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二、舖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三、舖設粗級配或粒料。

四、植生綠化。

五、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二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

六、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七、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二次。

前項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之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第十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之一：

一、防塵網。

二、防塵布。

三、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第十二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一、以電梯孔道輸送。

二、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

三、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

四、以人工搬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孔）道出口，應設置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第十三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第十四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第十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第十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前項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

一、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

二、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第十八條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營建業主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一、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

二、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第十九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歷經二次修正，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至於營建工程以外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則依照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辦理，另倘有造成空氣污染事實，則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行為罰予以規範。

為改善營建工程所造成之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問題，本次修正時提高營建工程工地裸露區域、車行路徑應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比例及加高第三級防制區之第二級營建工程圍籬設置高度，且將易致粉塵逸散作業或操作納入規範，以減少粒狀污染物質排放。另為降低大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對於周邊環境之影響，新增區域開發工程及疏濬工程之營建工程業主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規定。此外，為強化營建業主對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之監督責任，新增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須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之監測儀表、錄影監視系統等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新增路面色差名詞定義，以臻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刪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轄內原非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強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另明定空氣污染防制費額試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以符合管制需要。另將各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訂於附表，以明確區分。（修正條文第四條及附表一）

四、加高三級防制區圍籬設置高度，及提升營建工程工地車行路徑與裸露區域應採行防制設施之面積比率。另參考國內外研究結果，將植生綠化及覆蓋稻草(蓆)等防制設施納入。（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附表二）

五、新增運輸車輛出入口及其延伸之路面，不得有路面色差，及區域開發與疏濬工程應於運輸車輛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三）

六、為改善運送車輛污泥掉落路面造成二次污染問題，新增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污水、污泥滴落之功能或設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七、新增從事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或作業，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八、新增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之營建工程，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錄影監視系統，並應保存影像紀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附表四、附表五）

九、配合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未能設置監測設施者，得提出替代方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為降低衝擊，並給予業者緩衝因應時間，爰特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工地(以下簡稱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至少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內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一、序文及第一款、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對於圍籬下半部密閉式高度之定義不明確，爰明定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高度下限，以確保空氣污染防制效果。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新增第十款「路面色差」定義，並與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一致。

十、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 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且施工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工期未達一年者。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第一款費額之試算，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第三級費率為基準。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 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徵收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但書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施行後，視當地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需要，指定公告轄區內之全部或部分地區內之營建工程類別，於指定公告日起一定期限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反應部分營建工程試算之費額雖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但其施工規模已使周邊環境負荷顯著提高，建議應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故參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施工規模規定，將空污費試算費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但達一定規模以上營建工程，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原立法理由，係針對本辦法施行前，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轄內營建工程適用本辦法之緩衝期限規定，經查自本辦法發布迄今，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無相關公告發布，且本辦法已施行多年，已無給予緩衝期限之需，爰予刪除。 四、為避免實務認定爭議，明定空氣污染防制費額試算基準，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依施工規模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之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及計算方式，移列至附表一

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如附表一。第一級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一、建築(房屋)工程：施工規模達四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 二、道路、隧道工程：施工規模達二十二萬七千平方公尺•月者。 三、管線工程：施工規模達八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 四、橋樑工程：施工規模達六十一萬八千平方公尺•月者。 五、區域開發工程：施工規模達七百五十萬平方公尺•月者。 六、疏濬工程：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七、其他營建工程：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第二項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第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規定如附表二。但	第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其圍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圍籬高度，移列至附表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天然屏障或其他具

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圍籬。	籬高度不得低於二．四公尺；屬第二級營建工程者，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一．八公尺。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前項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有與圍籬相同效果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營建業主與主管機關時有認定差異，故新增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規定，第三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 二、覆蓋防塵網。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第七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 二、覆蓋防塵網。 三、配置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鋼板。 二、混凝土。 三、瀝青混凝土。 四、粗級配或粒料。 前項防制設施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	第八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鋪設鋼板。 二、鋪設混凝土。 三、鋪設瀝青混凝土。 四、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四款粒料已足以表達意涵，故刪除其他同等功能文字內容。 三、車行路徑為營建工地粒狀污染物質之主要排放來源之一，為進一步降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排放，故提升第二項規範防制面積比率。

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三、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四、植生綠化。 五、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二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 六、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七、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二次。 前項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之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第九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三、植生綠化。 四、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五、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六、配合定期灑水。 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一、第一項序文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將裸露地表文字修正為裸露區域，以臻一致。 二、參考國內外研究結果，植生覆蓋及覆蓋稻草(蓆)等防制設施可抑制粒狀物逸散，且稻草蓆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已施行多年，爰將其新增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作為營建業主可採行之防制設施之一。 三、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分列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其後款次配合遞移。 四、考量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於大型工程施作時常發生執行頻率不足，導致抑制粉塵效果不佳，故於第一項第四款強制規範灑水頻率，且須記錄備查，並調整款次。 五、新增第一項第七款設置「自動灑水設備」項目。 六、裸露區域為營建工地粒狀污染物質之主要排放來源之一，為進一步降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排放，故提升第二項防制面積比率，並規範未採行防制設施之裸露區域仍須採行臨時性防制措

		施。 七、考量氣候變遷可能導致國內乾旱頻率增加，使得本條文規範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於特定區域或期間無法執行，故參考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訂定排除條款，爰新增第三項。
第十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	第十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一、考量目前多數工地無足夠設置洗車台空間，如妥善操作加壓洗車設備仍可達到同等效果，故修正第三項，增加不得有路面色差規定。 二、經查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工區頻率較高，易造成周邊路面色差，故第四項新增洗掃鄰接道路及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規定，其中洗掃作業應先以洗街車沖洗街道，將街塵沖洗至路側後，再配合掃街將之掃除，以確保洗掃作業得有效降低路面塵土量。 三、自動洗車設備之規格，增列至附表三。
第十一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之一： 一、防塵網。	第十一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將現行條文防制設施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另新增第三款自動灑水設備。

二、防塵布。 三、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第十二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一、以電梯孔道輸送。 二、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 三、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 四、以人工搬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管（孔）道出口，應設置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第十二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一、電梯孔道。 二、建築物內部管道。 三、密閉輸送管道。 四、人工搬運。 前項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第十三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 二、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前項第二款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十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修正車斗為貨廂。 三、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增訂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第十三條之一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	一、本條刪除。 二、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已於公

	準。	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明定，爰刪除之。
第十四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第十四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一、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三、設置防風屏。 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一項第三款「防風屏」定義不明確，爰明定其高度及設置位置，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第十五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前項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美國加州南岸空氣品質管理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韓國清淨空氣保護法，開挖、採礦作業應設置灑水設施之規定，新增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七。
第十七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		一、本條新增。 二、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散設施之一： 一、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 二、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第十八條 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下列條件之一者，營建業主應依附表四及附表五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一、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 二、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 USA Nebraska 空氣品質法第四十二章(Nebraska Air Quality Regulations)，第 011.12F 條，要求大型污染源設置監測設施紀錄備查，以確保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符合規定。考量國內大型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現地查核不易，故參照國外管制經驗，於本辦法新增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另參考水利署施工技術規範，訂定影像資料保存期限之規定。
第十九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十六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須設置監測設施，增訂得提出替代方法之項目內容。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	一、本條刪除。 二、違反本辦法之裁處內容已於母法明定，爰刪除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爰特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予以緩衝，

	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並刪除第二項。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表一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table>
<tr><th>項次</th><th colspan="3">工程類別</th><th>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一</td><td rowspan="3">房　屋(建築)工程</td><td>鋼筋混凝土構造(RC)</td><td>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td><td rowspan="2">建築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五百平方公尺・月者。</td><td rowspan="7">一、「月」以「三十日」計。
二、「工期」單位以日曆天計，即包括工作天與非工作天。
三、施工面積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面積之總合）。
四、鬆方指受疏濬開採作業所擾動之土石；實方指疏濬開採作業前，未受擾動之土石。鬆方體積除以實方體積之比值</td></tr>
<tr><td>鋼骨構造(SRC)</td><td>包括鋼鐵、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td></tr>
<tr><td>拆除</td><td>不分房屋型態。</td><td>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五百平方公尺者。</td></tr>
<tr><td rowspan="4">二</td><td rowspan="4">道路、隧道工程</td><td rowspan="3">道路</td><td>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寬與拆除工程。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屬地下道路工程者，其施工面積採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於工期內同時施工者，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併入此項；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者，則分項核計。</td><td>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萬平方公尺・月者。</td></tr>
<tr><td>隧道</td><td>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td><td>隧道平面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二十二萬七千平方公</td></tr>
</table>
</td>
<td></td>
<td>一、<u>本表新增</u>。
二、第一級營建工程之施工規模，係以各類第一級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質排放量占該類工程排放量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者為管制門檻，爰調降現行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規模，以符合實際管制需要。另就備註四所指鬆方及實方，係為符合實務計算需求，參考營建工程空</td>
</tr>
</table>

				尺・月者。	以一・三一計，鬆方之密度以一・五一公噸/立方公尺計。營建業主有現地取樣之實方與鬆方試驗相關數據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數據採計。		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附表規定，予以明定。
	三	管線工程	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管（箱）之施工作業。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月者。			
	四	橋樑工程	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橋面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十五萬平方公尺・月者。			
	五	區域開發工程	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開發工程，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六百萬平方公尺・月者。			
	六	疏濬工程	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七	其他營建工程	一、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 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粒狀污染物質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二 圍籬高度規定
<table>
<tr><td>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
營建工程分級</td><td>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
一、二級防制區</td><td>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
三級防制區</td></tr>
<tr><td>第一級營建工程</td><td colspan="2">二．四公尺</td></tr>
<tr><td>第二級營建工程</td><td>一．八公尺</td><td>二．四公尺</td></tr>
</table></td><td></td><td>一、本表新增。
二、為改善三級防制區空氣品質，爰新增三級防制區應設置較高圍籬之規定。</td></tr>
</table>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三　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table>
<tr><th>設備項目</th><th>設備規格</th></tr>
<tr><td>自動感應閘門</td><td>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td></tr>
<tr><td>洗車台</td><td>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二、設置混凝土舖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
(三)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td></tr>
<tr><td>沖洗設備</td><td>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三、噴水水壓應達三 kg/cm^2。
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td></tr>
<tr><td>廢水處理設備</td><td>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td></tr>
<tr><td>告示牌</td><td>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td></tr>
</table></td><td></td><td>一、本表新增。
二、參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應設置之自動洗車設備規格。</td></tr>
</table>

第十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四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table>
<tr><th>空氣污染防制設施</th><th>監測儀表</th><th>設置條件或位置</th><th>記錄項目</th><th>記錄頻率</th><th>其他規定</th></tr>
<tr><td>灑水措施</td><td>水表</td><td>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td><td>累計用水量</td><td>每日一次</td><td>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td></tr>
<tr><td rowspan="2">洗車設備</td><td>水表或電表</td><td>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td><td>累計用水量或用電度數</td><td>每日一次</td><td>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td></tr>
<tr><td>水壓表</td><td>水壓表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td><td>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td><td>每日一次</td><td></td></tr>
<tr><td rowspan="4">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td><td>電表</td><td>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td><td>累計用電度數</td><td>每日一次</td><td></td></tr>
<tr><td>氣體流量計</td><td>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td><td>廢氣流量</td><td>每日一次</td><td>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td></tr>
<tr><td rowspan="2">壓差計</td><td rowspan="2">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td><td>壓差</td><td>每日一次</td><td></td></tr>
<tr><td>濾袋更換頻率</td><td>更換時記錄</td><td></td></tr>
</table></td><td></td><td>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訂定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應記錄之項目、頻率及其他規定。</td></tr>
</table>

第十八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五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table>
<tr><th>項目</th><th>功能規範</th></tr>
<tr><td>解析度</td><td>達每秒十五個 1024×720 個影格（Frame）。</td></tr>
<tr><td>錄影期間</td><td>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td></tr>
<tr><td>錄影內容</td><td>一、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
二、工地施工情形：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td></tr>
<tr><td>錄製影像</td><td>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td></tr>
<tr><td>影像儲存</td><td>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td></tr>
</table></td><td></td><td>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訂定攝錄影監視系統規格。</td></tr>
</tabl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 字第1101141194號

裝

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訂

附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署長 張子敬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全民綠生活

附表一　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

<table>
<tr><th>項次</th><th colspan="3">工程類別</th><th>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一</td><td rowspan="3">房屋
（建築）
工程</td><td>鋼筋混凝土構造（RC）</td><td>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td><td rowspan="2">建築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五百平方公尺•月者。</td><td rowspan="8">一、「月」以「三十日」計。
二、「工期」單位以日曆天計，即包括工作天與非工作天。
三、施工面積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面積之總合）。
四、鬆方指受疏濬開採作業所擾動之土石；實方指疏濬開採作業前，未受擾動之土石。鬆方體積除以實方體積之比值以一·三一計，鬆方之密度以一·五一公噸/立方公尺計（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之土石方體積脹縮係數）。營建業主有現地取樣之實方與鬆方試驗相關數據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數據採計。</td></tr>
<tr><td>鋼骨構造（SRC)</td><td>包括鋼鐵、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td></tr>
<tr><td>拆除</td><td>不分房屋型態。</td><td>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五百平方公尺者。</td></tr>
<tr><td rowspan="2">二</td><td rowspan="2">道路
、
隧道
工程</td><td>道路</td><td>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寬與拆除工程。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屬地下道路工程者，其施工面積採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於工期內同時施工者，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併入此項；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者，則分項核計。</td><td>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萬平方公尺•月者。</td></tr>
<tr><td>隧道</td><td>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td><td>隧道平面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二十二萬七千平方公尺•月者。</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管線工程</td><td>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管（箱）之施工作業。</td><td>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月者。</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橋樑工程</td><td>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td><td>橋面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三十五萬平方公尺•月者。</td></tr>
</table>

五	區域開發工程	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開發工程，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施工面積與工期之乘積，達六百萬平方公尺•月者。	
六	疏濬工程	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	
七	其他營建工程	一、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 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粒狀污染物質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附表二 圍籬高度規定

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 營建工程分級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 一、二級防制區	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 三級防制區
第一級營建工程	二．四公尺	
第二級營建工程	一．八公尺	二．四公尺

附表三 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閘門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二、設置混凝土舖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 （三）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
沖洗設備	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三、噴水水壓應達三 kg/cm^2。 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附表四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記錄項目	記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水壓表	水壓表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	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	每日一次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壓差	每日一次	
			濾袋更換頻率	更換時記錄	

附表五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1024×720個影格（Frame）。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一、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 二、工地施工情形：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